

销售合同

购货单位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封丘县曹岗高级中学

供货（人）单位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封丘县森阳商贸行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定以下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，需向乙方采购办公设备一批。

单位：元

| 货物名称 | 品牌型号 | 参数 | 单价 | 数量 | 合计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|-------|
| 台式一体机 | 联想 ECC-A30 | I5-10400 处理器、8G 内存、512GSSD 固态硬盘、23.8 寸显示器 | 4700 | 5 | 23500 |
| 笔记本电脑 | 华为 Matebook D14 | I7 处理器 16G 内存 512G 固态硬盘 | 5850 | 7 | 40950 |
| 合计 | | | | | 64450 |

二、安装地点及交货的方式：

安装（交货）地点：封丘县曹岗高级中学



由乙方将货物送货上门至甲方单位。

三、运费 由乙方支付

四、验收方法：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现场查验并验收。

如果发现货物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不合规定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妥善解决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甲方应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共计：陆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（¥64450）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两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章，依法生效。

购货单位（公章）：


委托代理人：丁治本

日期：2023.12.21

供货单位（公章）：


委托代理人：高蔚蔚

日期：2023.12.21

